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臨時人員試用期滿成績考核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08年5月15日修正

單位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	考 核 內 容	評 分
工作態度 (20%)	負責盡職，配合度高，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發揮團隊精神，與同仁相處融洽。	
工作績效 (20%)	辦理業務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案件亦能依限完成。	
學習能力 (20%)	能虛心接受同事、主管指導，對於承辦業務不斷檢討力求改進。	
專業能力 (20%)	具有執行業務所需之專業能力，並能充分運用。	
品德操守 (10%)	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毒品，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出勤狀況 (10%)	不遲到、早退，不擅離工作崗位。	
主管評語及建議：		總分：
考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合格，建請正式僱用。(請於試用期滿前 15 日逕送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不合格，不予僱用。原因：_____。 (請即通知試用人員，並填妥本署「資遣員工通報名冊」併陳) 直屬主管核章：_____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不合格，奉核後，依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規定辦理終止契約及列冊通報相關事宜。 承辦人員：_____ 主管：_____		
主任秘書：_____ 副署長：_____ 機關首長：_____		

備註：1、考核總分在 70 分（含）以上為合格。

2、試用人員試用期間之考核結果如為「不合格」，請用人單位務必於試用期滿 15 日前，將本表簽奉署長核准，俾憑續辦資遣相關事宜。